A

焉农字〔2024〕52号 签发：尹清勇

对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38号提案的

答 复

**许世承、李勇、冯明委员：**

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你们提出的《关于防范焉耆县农村土地流转风险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宣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县农业农村局与县司法局协助开展焉耆县“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1年1号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示范文本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的培训学习工作，到县职工学校、县综治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1年1号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线上培训工作，2023年6月份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录入系统培训工作，提高乡镇（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

（二）建立健全农村土地经营体制机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焉耆县实际情况开展全县土地经营权流转基本情况调查，建立全县土地流转面积统计台账，指导各乡镇（场）村依法开展土地流转工作，做好已流转土地农户和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工作，妥善解决流转费用和部分农户不愿意流转的问题，规范指导各乡镇按照《国家统一文本格式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文本》签订，对工商资本等外来资本流入农村土地流转当中的资金监管和监督，合同中明确规定年初先付流转费用在开展农业种植工作，签订土地流转合同达到80%以上。

（三）强化农村土地流转的服务与监管。根据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具体工作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档案和国家统一文本格式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的签订，我们组织力量对全县四乡四镇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促指导，查看各乡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乡（镇）备案，国家统一文本格式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的签订等工作，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乡镇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档案。

（四）完善村委会和农村土地受让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21年1号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制定农村土地流转补充合同，保护村委会集体资源、集体资产的安全，保护村集体合法利益不受损坏，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集体绿化带、经济林、集体道路、干渠、排渠等集体设施的安全，督促村委会和农村土地受让方签订补充合同工作，有效保护了村集体合法利益。

（五）加大农村土地流转纠纷问题查处力度。根据《焉耆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文件精神，开展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查化解工作，建立全县农村土地流转纠纷台账，掌握详细纠纷案件基本情况。指导各乡镇村依法开展土地流转工作，做好因流转土地而引起的矛盾纠纷调解力度，妥善解决流转费用不平衡和部分农户不愿意流转的问题，依法合理合规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矛盾纠纷案件，做好矛盾纠纷调解信息上报等工作。完成了七个星镇七个星村农村土地流转纠纷矛盾调解，永宁镇下岔河村农村土地流转纠纷矛盾调解，四十里城子镇店子村农村土地流转纠纷矛盾调解工作。

分管县长：郭 强

主管领导：尹清勇

承 办 人 ：李鸿飞

联系电话：6022533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8日